南臺科技大學

校外實習「僱傭型」及「學習型」合約書相關規定及Q&A

1. Q：**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採用何種類型？**

A：將依學生身分別及實際實習內容來判斷學生與實習機構關係，將其合約書分為「僱傭型」及「學習型」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
1. Q：**如何區別使用「僱傭型」及「學習型」合約書？**

A：(1)僱傭型：實習生是指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，實習生與實習機構成立僱傭關係，實習生於實習過程中除學習訓練以外，並提供其他勞務或有工作事實，所定書面契約應依「勞動基準法」規定辦理。(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-1條)**(本校採用此類型為主)**。

(2)學習型：實習生是指學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，以學習為主要目的，無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，實習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，僅具學生身分。(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第三-5條)如果只是到企業純粹「見習」，例如：觀看產品作業流程、由實習機構業師動手執行業務，學生僅在旁邊觀看或者學生練習時由實習機構業師在旁協助等，完全無提供勞務之行為，即符合「學習型」校外實習，學生跟實習機構間並無僱傭關係。**(少數特殊身份或系所才採用此類型)**

以下二範例說明，何謂「學習型」校外實習：

(a) 以醫院實習「醫學生」為例：實習「醫學生」尚不具備醫師資格，所以只有在被充分的監督下才可以執行醫療行為，以保障病人的安全。意旨訓練「醫學生」在照護病人中以學習為主，其非屬實習機構之工作人員，並應在醫師及學校教師指導下為之。

(b) 以幼保系為例：幼保系學生因未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，實習機構不宜讓實習學生從事單獨帶領兒童參加校外活動、代理班級教師（教保員）等職務，實習生之各項實習活動皆應有專任人員在場指導。

1. Q：**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採用「僱傭型」或「學習型」合約書？**

A：(1)**本國籍**學生：**自112學年暑期(113年7月)開始，本校原則上一律採「僱傭型」合約書為主**。另外，幼保系因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條規定，若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從事教保服務工作、高服系因執業資格及全國醫療院所大部份為收費型實習(向學生收費)、設計學院因廠商屬性，上開院、系因屬性特殊可開放選擇「學習型」合約書，但仍須朝「僱傭型」方向努力，以維學生權益。如表1所示

(2)**外國籍**學生：適用「僱傭型」及「學習型」合約書，相關規定請看第四題。

(3)**大陸籍**學生：僅適用「學習型」合約書，相關規定請看第五題。

表1、「僱傭型」及「學習型」合約書適用對象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本國籍 | 外籍生 | 大陸生 |
| 僱傭型合約(具僱傭關係) | ✓ | ✓（僅能選擇實習類型為2-4學分） | ✘ |
| 學習型合約(不具僱傭關係) | ✓(僅幼保、高服、數位設計學院適用) | ✓ | ✓ |

1. Q：**外國籍學生是否可以參加校外實習？**

A：(1)可以

(2)外國籍學生可依實際需求，選擇「僱傭型」及「學習型」合約書。

(3)如選擇「僱傭型」，學期期間僅能每週工作20小時(依就業服務法規定)，故選擇學分類型，僅能選擇實習學分為2-4學分類型，不得選擇9學分以上類型(為全職實習，不得返校修課)。

(4) 如選擇「學習型」，2-4學分類型或9學分以上類型皆可選擇。如表1所示。

1. Q：**大陸籍學生是否可以參加校外實習？**

A：(1)可以

(2)但大陸籍學生無法選擇「僱傭型」合約書(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)。

(3)僅適用「學習型」合約書如表1所示。

1. Q：**「僱傭型」實習，實習機構需提供何種保險？**

A：(1)**本國籍**學生：學生國內實習期間，實習機構應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之規定為學生辦理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；如為國外實習則依當地國家規定為主。

(2)**外國籍**學生：學生國內實習期間，實習機構應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之規定為學生辦理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。

(3)**大陸籍**學生：學生國內實習期間，無法選擇「僱傭型」校外實習。

1. Q：**「學習型」實習，實習機構需提供何種保險？**

A：在國內外實習，不論為何種身份(本國籍、外籍生、大陸籍)，實習機構可幫學生投保意外險。

1. Q：**「僱傭型」校外實習薪資及工時限制？**

A：(1)**本國籍**學生：國內實習不得低於當年度最低薪資，113年1月1日起月薪需 27,470元以上、時薪需183 元以上；國外實習無薪資限制。工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日不超過8小時，每週不超過40小時為原則，**如有加班薪資另計**。

(2)**外國籍**學生：國內實習時薪需183 元以上，工作時數每週不超過20小時。

(3)**大陸籍**學生：學生國內實習，無法選擇「僱傭型」校外實習。

1. Q：**「學習型」校外實習給付津貼類別及工時限制？**

A：(1)給付津貼類別：不論何種身份(本國籍、外籍生、大陸籍)，皆可提供實習津貼、獎學金或無提供。

(2)工時限制：不論何種身份(本國籍、外籍生、大陸籍)皆適用

(a)工作時數每日實習時間**「不得」**超過八小時。

(b)每週實習時間，**「不得」**超過四十小時。

(c)**「不得」**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。

1. Q：**外國籍學生實習是否需要申請工作證？**

A：是的，需要申請。申請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審核。

1. Q：**關於外國籍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事宜，應符合什麼規定？**

A：根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：

(1)除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外，校外實習，應依教學需求規劃並與本國學生一致不得為外國學生另行安排實習。

(2)校外實習課程，應符合現行實習相關法令規定。

(3)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，應依課程核實設計，並具合理性；其修習時間，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，實習期間：起始日為開學日、結束日為學期末最後一天。

1. Q：**為保障外籍生實習權益，對於違規之學校，政府有何規範懲處？**

A：將依情節輕重懲處，可禁止學校所有境外招生，扣減獎補助款等，最嚴重還可列為專案輔導學校，追究相關人員失職。

以上說明，如有疑問歡迎來電，請洽研產處職創組陳小姐，電話：2533131轉1531、或者來信meiyen@stust.edu.tw，謝謝!